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38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R2PSB0GL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384 号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4,83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7,524,599.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7,305,400.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XYZH/2020BJA40505”和“XYZH/2020BJA40506”《验资报告》。

（二）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586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李红等 18 名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80%股权，其中本公司以增发股份 46,481,314 股支付交易对价 158,966,093.88 元，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87,433,884.41 元，合计交易对价 246,399,978.29 元。上述交易现金对价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支付。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784,67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966,094.76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660,377.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3,305,717.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XYZH/2022BJAA31027”号《验资报告》。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9,533.66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投入 130.35 万元，含利息收

入余额为 1,223.21 万元。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13,058.40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投入 0.00 万元，含利息收入余额为 2,292.13 万元。具体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

本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依照执行。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应当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1）由本公司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董事会审批。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请领单，由董事长、总经理和总会计师联签，由财务部门执行。

本公司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建立项目档案，定期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了完备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并定期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同时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督审计。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双甲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公司更换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2023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双甲方与中信建投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7月27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对应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初始余额（元）	开户时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元）	账户号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52,000,000.00	2020年7月	0.00	10262000000869946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27,285,000.00	2020年7月	12,232,053.05	10262000000869924
偿还京城机电和金融机构债务	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128,020,400.64	2020年7月	0.00	10262000000869935
合计			207,305,400.64		12,232,053.05	

2.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对应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初始余额（元）	开户时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元）	账户号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补充流动资金等	本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53,305,717.40	2022年8月	22,921,334.92	1026200000095307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2,592.07】万元，其中2024年度投入【130.35】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已进行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20BJ40518 号《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6,821,76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21,768.00	
2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0.00	
3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0.00	
	合计	26,821,768.00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6,821,768.00 元置换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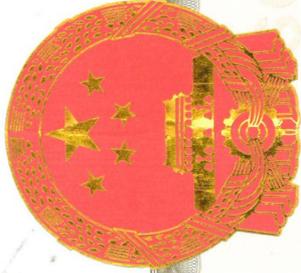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7,305,400.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46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336,611.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52,000,000.00	52,000,000.00	不适用	0.00	52,000,000.00	不适用	100.00	2021-11-30	109,603,388.24	是	否
2.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不适用	128,020,400.64	128,020,400.64	不适用	0.00	128,020,400.64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27,285,000.00	27,285,000.00	不适用	1,303,469.41	15,316,211.13	不适用	56.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7,305,400.64	207,305,400.64	—	1,303,469.41	195,336,611.7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6,821,768.00元置换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已及时披露。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和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对应账户已于2022年10月17日销户，账户余额20,594.56元转户至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10262000000869924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氢能产品研发项目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53,305,71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584,04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不适用	87,433,884.40	87,433,884.40	不适用	0.00	67,433,884.40	不适用	77.13	不适用	50,066,297.96	是	否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不适用	35,871,833.00	35,871,833.00	不适用	0.00	33,150,160.03	不适用	92.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向标的公司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不适用	0.00	3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3,305,717.40	153,305,717.40	—	0.00	130,584,044.4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1) 尚未支付中介服务等款项及补充流动资金；2) 根据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尚有20,000,000.00元现金对价尚未到付款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吴卫星

出资额 50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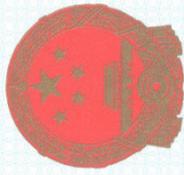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20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韩雪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8-20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1022197608205121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7年11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7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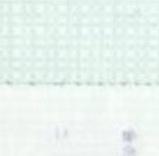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韩雪艳
证书编号: 1100001026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010264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192-08-02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4198206240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王鹏
同意调入: 王鹏

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17年6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王鹏
同意调入: 王鹏

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应妥善保管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年度检验: 王鹏
证书编号: 1101080210400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准予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inspection and is valid for continuation of use within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鹏
证书编号: 11000010507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7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7 01 19

